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 收益減少46.9%至104,3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21.4%減少至18.4%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增加50.6%至77,6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1.6港仙(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1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收益	3	104,295	196,3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85,084)	(154,338)
毛利		19,211	42,002
其他收入	4	9,904	2,377
其他虧損淨額	5	(942)	(3,3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27)	(26,9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3,936)	(71,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	(16,866)	(3,276)
經營虧損		(85,456)	(60,311)
融資收入	6(b)	8,127	8,382
融資成本	6(c)	(189)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89	–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60)	170
除稅前虧損	6	(77,589)	(51,759)
所得稅抵免	7(a)	–	235
年度虧損		(77,589)	(51,52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1.6)仙	(1.1)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年度虧損	<u>(77,589)</u>	<u>(51,52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u>12</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2</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7,577)</u></u>	<u><u>(51,52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0,279	659,169
使用權資產	10	31,734	–
土地使用權		–	30,8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429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795	39,075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4
		726,237	729,060
流動資產			
存貨		2,012	5,3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6,980	24,2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56	15,1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556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38,278	33,68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98,962	160,665
		165,856	239,0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411	3,2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2	19,351	19,078
租賃負債		1,74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23,512	22,317
流動資產淨值		142,344	216,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8,581	945,7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9	–
資產淨值		868,212	945,7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82,301	482,301
儲備		385,911	463,488
總權益		868,212	945,78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而IFRS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的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下述變動外，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相符一致。

(b) 會計政策的變動

IASB已頒佈一項新IFRS：IFRS 16「租賃」及多項IFRS修訂，此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IFRS 16「租賃」外，有關進展概無對在已編製或呈列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IFRS 16「租賃」

IFRS 16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詮釋IFRIC 4「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SIC 15「經營租賃－優惠」及SIC 27「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轉承自IAS 17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IFRS 16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IFRS 16。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IAS 17申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應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IFRS 16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為基礎（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界定租賃。當客戶擁有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兩項權利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IFRS 16內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IAS 17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IFRS 16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IFRS 16剔除先前IAS 17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則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I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IFRS 16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就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125%。

為方便過渡至IFRS 16，本集團於初步應用IFRS 16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餘下租期為於IFRS 16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而應用IFRS 16之規定；及
- (ii) 當計量於初步應用IFRS 16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相似經濟環境內之相似類別相關資產而具有相似餘下租期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披露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082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	(74)
	<u>4,008</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16)
	<u>3,69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3,692</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IFRS 16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重分類 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元
受採納IFRS 16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使用權資產	-	30,802	3,692	34,494
土地使用權	30,802	(30,80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9,060	-	3,692	732,752
租賃負債(流動)	-	-	1,583	1,583
流動負債	22,317	-	1,583	23,900
流動資產淨值	216,729	-	(1,583)	215,1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5,789	-	2,109	947,89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109	2,1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109	2,109
資產淨值	945,789	-	-	945,789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按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如先前政策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所產生租金開支。與倘於年內應用IAS 17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申報虧損產生負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付的租金分開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如何處理先前根據IAS 17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如同IAS 17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IFRS 16會因此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變動。

透過調整倘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沿用IAS 17而非應用IFRS 16所計算的假設金額估算，並透過比較二零二零年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九年根據IAS 17所編製的實際相應金額而作出根據IFRS 16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金額，下表可顯示採納IFRS 16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預計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 IFRS 16 申報的金額 (A) 千元	撥回： IFRS 16 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千元	扣減：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倘 根據IAS 17 (附註(i)) (C) 千元	二零二零年 的假設金額： 倘根據IAS 17 (D=A+B+C) 千元	與根據 IAS 17申報 的二零一九年 金額比較 千元
受採納IFRS 16影響的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85,456)	1,669	(1,772)	(85,559)	(60,311)
融資成本	(189)	189	-	-	-
除稅前虧損	(77,589)	1,858	(1,772)	(77,503)	(51,759)
年內虧損	(77,589)	1,858	(1,772)	(77,503)	(51,524)
受採納IFRS 16影響的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附註3)：					
—回收紙及材料	5,073	1,858	(1,772)	5,159	32,760
—合計	5,073	1,858	(1,772)	5,159	32,76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 IFRS 16 申報的金額 (A) 千元	與經營 租賃有關 的估計金額， 倘根據IAS 17 (附註(i)及(ii)) (B) 千元	二零二零年 的假設金額： 倘根據IAS 17 (C=A+B) 千元	與根據 IAS 17申報的 二零一九年 金額比較 千元	
受採納IFRS 16影響的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項目：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14,082)	(1,772)	(15,854)	(22,87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082)	(1,772)	(15,854)	(19,668)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583)	1,583	-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89)	189	-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1,772)	1,772	-	152	

附註(i)：「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已可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對現金流量金額之估計(倘IAS 17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的所有新租約已根據I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倘IAS 17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的淨稅項影響均不予計算。

附註(ii)：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活動，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倘IAS 17仍然適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IFRS 15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19,169	20,134
—提供物流服務	8,372	1,376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76,719	174,813
—銷售生活用紙	35	17
	<u>104,295</u>	<u>196,340</u>

下表按地理位置列示本集團的外界客戶收益及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香港	57,698	95,294
中國內地	30,902	78,688
南韓	15,695	20,600
其他	—	1,758
	<u>104,295</u>	<u>196,340</u>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香港	648,059	729,060
中國內地	78,178	—
	<u>726,237</u>	<u>729,060</u>

地域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31,109,000元(二零一九年：55,116,000元)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外間客戶。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 紙及材料 千元	生活 用紙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9,169	8,372	76,719	35	104,295
跨分部銷售	-	12,815	-	-	12,815
可申報分部收益	19,169	21,187	76,719	35	117,110
撇銷跨分部收益	-	(12,815)	-	-	(12,815)
	<u>19,169</u>	<u>8,372</u>	<u>76,719</u>	<u>35</u>	<u>104,295</u>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11,515	5,634	5,073	2	22,224
撇銷跨分部溢利					<u>(3,013)</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 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19,211
其他收入					9,904
其他虧損淨額					(9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3,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866)
融資收入					8,127
融資成本					(18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89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u>(460)</u>
除稅前虧損					(77,589)
所得稅					<u>-</u>
年度虧損					<u><u>(77,589)</u></u>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 紙及材料 千元	生活 用紙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0,134	1,376	174,813	17	196,340
跨分部銷售	—	16,105	—	—	16,105
可申報分部收益	20,134	17,481	174,813	17	212,445
撇銷跨分部收益	—	(16,105)	—	—	(16,105)
	<u>20,134</u>	<u>1,376</u>	<u>174,813</u>	<u>17</u>	<u>196,340</u>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12,987	3,191	32,760	2	48,940
撇銷跨分部溢利					<u>(6,938)</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 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42,002
其他收入					2,377
其他虧損淨額					(3,3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1,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3,276)
融資收入					8,382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u>170</u>
除稅前虧損					<u>(51,759)</u>
所得稅抵免					<u>235</u>
年度虧損					<u><u>(51,524)</u></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特許權費收入	8,400	1,400
服務收入	160	441
管理費收入	488	-
其他	856	536
	<u>9,904</u>	<u>2,377</u>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1)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	(770)
匯兌虧損淨額	(889)	(2,994)
	<u>(942)</u>	<u>(3,349)</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908	60,6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72	1,9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51
	<u>58,780</u>	<u>62,932</u>
計入下列各項的員工成本：		
—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243	20,92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87	15,10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750	26,906
	<u>58,780</u>	<u>62,932</u>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元
(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49)	(3,543)
貸款予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142)	(4,839)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36)	-
	(8,127)	(8,382)
(c)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9	-
(d)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71,652	142,0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090
折舊支出(附註10)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93	34,008
— 使用權資產	2,760	-
確認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6,866	3,276
壞賬撇銷	5	7
先前根據I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5,322
並無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648	-
存貨減值	1,500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10	2,110
— 其他服務	1,557	498

附註：本集團已經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IFRS 16，並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I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賃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b)。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5)
所得稅抵免	-	(23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不論為因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所致。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77,589)	(51,759)
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的稅項	(12,802)	(8,5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58)	(8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82	1,15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978	10,136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6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5)
其他	-	(244)
所得稅抵免	-	(235)

(c)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為無(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77,589,000元(二零一九年：51,524,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23,009,000股(二零一九年：4,823,009,000股)為計算基準。

(a) 每股基本虧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23,009</u>	<u>4,823,009</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對賬

	於持有 作自用之 樓宇之 擁有權 權益， 按折舊 成本列賬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使用權 資產 千元	合計 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8,594	2,627	24,815	6,588	16,545	659,169	-	659,169
首次應用IFRS 16之 影響(附註)	-	-	-	-	-	-	34,494	34,49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8,594	2,627	24,815	6,588	16,545	659,169	34,494	693,663
添置	97	-	-	289	313	699	-	699
出售	-	-	-	(22)	(2,206)	(2,228)	-	(2,228)
撤銷	-	-	-	(2)	-	(2)	-	(2)
減值	-	-	(16,866)	-	-	(16,866)	-	(16,866)
折舊	(21,545)	(781)	(4,134)	(1,996)	(2,037)	(30,493)	(2,760)	(33,253)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87,146	1,846	3,815	4,857	12,615	610,279	31,734	642,013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697,959	4,687	69,719	18,930	30,930	822,225	42,383	864,608
成本	(110,813)	(2,841)	(65,904)	(14,073)	(18,315)	(211,946)	(10,649)	(222,5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賬面淨值	587,146	1,846	3,815	4,857	12,615	610,279	31,734	642,013

附註：本集團已經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IFRS 16，並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I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b)。

	於持有 作自用之 樓宇之 擁有權 權益， 按折舊 成本列賬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使用權 資產 千元	合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29,837	1,728	34,062	8,159	20,823	694,609	-	694,609
添置	877	1,591	159	900	751	4,278	-	4,278
出售	-	-	(69)	(1)	(1,594)	(1,664)	-	(1,664)
撤銷	(627)	-	-	(143)	-	(770)	-	(770)
減值	-	-	(3,276)	-	-	(3,276)	-	(3,276)
折舊	(21,493)	(692)	(6,061)	(2,327)	(3,435)	(34,008)	-	(34,008)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08,594</u>	<u>2,627</u>	<u>24,815</u>	<u>6,588</u>	<u>16,545</u>	<u>659,169</u>	<u>-</u>	<u>659,169</u>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697,862	7,270	73,035	18,756	36,076	832,999	-	832,999
成本	(89,268)	(4,643)	(48,220)	(12,168)	(19,531)	(173,830)	-	(173,8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賬面淨值	<u>608,594</u>	<u>2,627</u>	<u>24,815</u>	<u>6,588</u>	<u>16,545</u>	<u>659,169</u>	<u>-</u>	<u>659,169</u>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回收塑膠粒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6,866,000元，以減少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為零。產生減值之主要原因為回收塑膠粒業務的盈利能力下跌，短期內亦無望回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生活用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276,000元，以減少其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零。產生減值之主要原因為生活用紙的盈利能力下跌，短期內亦無望回升。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該等資產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估計可收回款額。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間的業務預測為基準的預測現金流。超過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之穩定長期增長率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長期銷售增長率	3.00%	3.00%
除稅前貼現率	15.10%	15.30%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按折舊成本列賬	(i) 29,711	30,802
持有作自用之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2,023	3,692
	31,734	34,494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或攤銷支出：		
—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1,090	1,090
— 持有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1,670	—
	2,760	1,090
租賃負債的利息	189	—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3,297	—
先前根據I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5,322

附註：本集團已經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IFRS 16，並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I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賃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b)。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為零。

(i)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通過支付地價獲得用作其辦公室和車間之租賃土地的使用權。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的未屆滿租期為27年。

(ii) 持有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倉庫的權利。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年。租賃付款通常每三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值租金。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857	28,470
減：虧損撥備(附註11(b))	(3,877)	(4,2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6,980	24,233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按交易日計算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0 – 30日	4,990	22,577
31 – 60日	1,419	1,462
61 – 90日	1	171
91 – 120日	196	28
逾120日	4,251	4,232
	<u>10,857</u>	<u>28,470</u>
減：呆賬撥備	<u>(3,877)</u>	<u>(4,237)</u>
	<u><u>6,980</u></u>	<u><u>24,233</u></u>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平均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b) 年內虧損撥備賬之變動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4,237	4,237
年內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u>(36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3,877</u></u>	<u><u>4,237</u></u>

下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總額的重大變化令虧損撥備減少：

- 撇銷賬面總額為36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的應收貿易賬款令虧損撥備減少36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c)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港元	6,018	23,114
美元	962	1,119
	6,980	24,23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間末，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2,411	3,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6,446	6,446
— 應計開支		7,169	6,812
— 合約負債	(c)	805	806
— 應付薪金及工資		680	953
— 其他		4,251	4,061
		19,351	19,078
	(b)	21,762	22,307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即期	1,558	2,231
1 – 30日	41	165
31 – 60日	33	30
61 – 90日	46	24
91 – 120日	16	4
逾120日	717	775
	2,411	3,229

(b)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港元	21,726	22,272
美元	36	35
	<u>21,762</u>	<u>22,30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合約負債之變動

客戶合約即客戶預先墊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顯著變動。

13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23,009</u>	<u>482,301</u>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i) 於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ii)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 行使價 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餘下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112,800,000	(26,400,000)	86,400,000	-	86,400,000	2.4年
僱員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18,500,000	(1,200,000)	17,300,000	(2,200,000)	15,100,000	2.4年
			<u>131,300,000</u>	<u>(27,600,000)</u>	<u>103,700,000</u>	<u>(2,200,000)</u>	<u>101,500,000</u>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元
行使價	0.128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年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有關之開支為零(二零一九年：251,000元)。

14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IFRS 16。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b)披露。

公司簡介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是香港主要固體廢料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從事廢料收集、回收及處理活動。透過大規模的廢料收集網絡及先進的環保技術，本集團能夠為來自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廣泛類型客戶提供有關廢紙及塑膠廢料、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其他可回收廢料的管理服務。回收紙及塑膠粒等經處理產品會經過分類、包裝及出口至中國或其他海外目的地。

本集團深明旗下業務可為解決香港廢料處理及處置問題出一分力，並一直積極尋求機遇，推動廢料管理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本集團與歐綠保集團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成立的合營公司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投入運作，以滿足香港對系統化處理及處置電子廢料的需求。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進軍再生工程塑膠粒（其為高增值的再生材料）業務。

同時，中國的環保政策為中國內地的廢料處理行業提供龐大商機。在政府機構的支持下，對廢料處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我們通過投資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而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我們在江蘇連雲港的處理廠及擬在河南開封進行的項目，憑藉成熟的物理及化學處理技術，提供多元化的危險廢物處理及污染控制服務。該等發展項目預期將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信譽昭著的綜合廢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市場回顧

香港多年來一直面對著廢料棄置問題。香港產生的大量廢料令堆填區已接近飽和。由於香港一直以來將產生的大部分可回收廢料出口，因此回收率一直偏低。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中國嚴控廢料進口，令香港必須在本地處理可回收廢料，導致廢料管理服務的格局急劇轉變。都市廢料管理法規，包括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規則，為廢料處理及回收服務供應商帶來嶄新機遇。本集團決心成為協助社會解決長遠都市廢料問題的一員。

除了環保政策外，全球經濟發展亦與我們的業務息息相關。近期的中美貿易戰及油價暴跌，導致旗下產品的需求及售價波動。在本地，年內發生的社會事件對我們提供廢料收集及CMDS服務構成干擾，收集次數及收集量因而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回收產品市場出現更多不明朗因素。製造業停產及有關社交距離的規例直接導致廢料收集量以及對我們回收產品的需求均見下降。我們部分業務分部（如回收紙和再生塑膠粒業務）的收益亦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7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26,100,000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順差／(逆差) 變動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14,704)	(6,029)	(8,675)	(143.9%)
企業開支淨額	(45,948)	(42,389)	(3,559)	(8.4%)
	(60,652)	(48,418)	(12,234)	(25.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9	–	389	不適用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460)	170	(630)	(370.6%)
非經營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6,866)	(3,276)	(13,590)	(41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77,589)	(51,524)	(26,065)	(50.6%)
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 銷售回收紙	66,599	158,864	(92,265)	(58.1%)
– 銷售再生塑膠粒	9,790	15,289	(5,499)	(36.0%)
–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	330	660	(330)	(50.0%)
	76,719	174,813	(98,094)	(56.1%)
CMDS服務收入	19,169	20,134	(965)	(4.8%)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35	17	18	105.9%
物流服務收入	8,372	1,376	6,996	508.4%
	104,295	196,340	(92,045)	(46.9%)

回收紙的收益減少至約66,60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減少約92,300,000港元或58.1%。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升溫，對回收紙的需求持續減少，造紙業務因而承受沉重壓力。內地政府收緊進口廢紙的配額，亦令到香港向中國出口之廢紙量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使情況變得更加複雜。銷售量減少27.8%。由於年內平均售價減少41.9%，回收紙貿易的毛利率由21.8%減少至14.1%。

CMDS服務的回收辦公室紙張銷售收益減少27.4%，主要是因為售價下跌。與其他類別的回收紙相比，對辦公室紙張的需求受外在風險的影響相對較小，但銷售量仍下降8.9%。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服務收入為19,200,000港元，減少4.8%。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動盪導致交通受阻，影響我們提供CMDS服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下的特別工作安排，收集次數及收集量亦進一步減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保持高效及專業的服務。本集團亦積極引進新的長期客戶以增加收益來源。我們預期疫情消退後服務需求會回復穩定。

再生塑膠粒項目受到中美貿易戰和原油價格下跌的不利影響。對低密度聚乙烯（「LDPE」）塑膠粒的需求顯著萎縮，因而令價格出現大幅下跌。本集團決定於本財政年度暫停生產LDPE塑膠粒。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全球製造業被迫停擺，情況前所未見，導致塑膠粒的銷售下跌，銷售量錄得36.0%的跌幅。我們正持續密切注視外在環境，並將於形勢轉好時採取適當措施復產。

生產高增值再生工程塑膠粒的新設合營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試產。與LDPE業務運作相比，該業務受外在環境不利影響的程度較小。再生工程塑膠粒為高增值產品，其需求維持相對穩定。隨著貿易戰的旗鼓稍偃及內地業務的恢復，我們預計該分部的表現將逐步回升。本集團亦將實施提升產能的措施，令該業務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收益。

為處理及回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而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的合營公司已投入運作逾兩年。自《廢物處置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年尾生效以來，該合營公司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我們深信，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當可積累進一步發展動力及不斷壯大。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我們已完成收購Dugong IWS HAZ Limited的40%權益。該收購不僅代表我們將投資項目版圖延伸至中國內地，亦標誌著我們投資於新業務—**危險廢物處理**。內地的環保規定日益嚴格，導致對危險廢物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江蘇省連雲港及河南開封的處理項目，憑藉其成熟及全面的處理方案以及擬展開的擴張計劃，正展現出其增長潛力。我們看好這項投資並預期其將迅速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為了在這個艱難時期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已審慎評估現有風險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當中包括調整工作安排及縮減營運規模。對我們現金流的負面影響相對較低，但為應對持續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我們通過對現有項目的股東貸款進行再融資以加強現金流。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毛利為1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22,800,000港元或54.3%。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21.4%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8.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銷售回收紙的毛利率下降以及再生塑膠粒項目之虧損增加所致。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9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1,300,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乃由於管理層在本年度內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由於經營環境嚴峻令總收益減少及盈利能力下降，本年度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增加約27,300,000港元至52,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為2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認識到有必要實現足夠的利潤率，並認為以長期融資（尤其以股權方式）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的做法，而此舉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本集團亦了解到，鑒於其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在透過債務融資向金融機構籌集資金時將遇到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融資活動，而所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9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2,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1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7.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此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000,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匯價於本年度逐步下跌所致。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總部有關的資本開支及資訊科技基建引致開支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詳情載於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之結果仍尚未可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承諾盡一己之力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為下一代構建可持續社區。氣候變化及廢料污染的影響於今尤烈，我們正致力為應對全球環境挑戰作出更大貢獻。作為香港的主要廢料處理及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正逐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事宜融入旗下業務當中。我們用心聆聽及回應持份者(包括客戶、僱員、投資者、政府機構、供應商、非政府環保組織等)對我們ESG績效的回饋。在本年度內，我們繼續檢討本身的重大課題，並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旨在展示我們的行動(如使用潔淨能源及確保負責任生產)如何為全球可持續事宜作出貢獻。

在負責向董事會匯報以供考慮及作出決策的相關部門主管領導下，本集團的ESG職能及可持續常規與其業務增長一併得到優化。詳盡的ESG績效將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ESG報告，以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本節將說明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與其主要持份者團體的關係。

環境政策與合規

透過展示我們的環保主導能力，我們已界定定量環境監控目標，涵蓋所有可行方法以減少污染、優化資源運用及以負責任方式棄置廢料。我們密切監察地區及本地環保政策的趨勢及改變，從而令我們的ISO 14001:2015認證管理體系符合最新規定。

本集團採納一套包含四個步驟的程序以管理其業務的環境影響，包括根據法律規定識別環境因素、識別潛在的直接及間接影響、評估有關影響的程度，以及透過有關程序以監控有關環境因素。

為推動我們持續改進環保活動，我們已制定年度環境管理目標，包括投資潔淨能源項目。在本年度內，綜合環保大樓的太陽能電池板已產生165,033千瓦時的太陽能發電量。我們亦開始試用電動車以推廣綠色通勤。為發揮我們作為廢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角色，促進香港回收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參與資助計劃以支持本地的上游回收商。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在本年度內，我們並不知悉在法律及法規上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致使對本集團構成在環保法律及法規上的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的接觸

與持份者建立緊密而和諧的關係對長遠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管理與來自不同領域及背景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溝通。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溝通平台並設有申訴解決渠道，以便在重大課題收集回饋意見及回應各界關注的事宜。管理層細心聆聽及回應持份者的回饋，從而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績效及切合持份者的期望。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36**名。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62,900,000**港元）。作為重視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奉行公平僱用常規並採取和諧共融的工作場所政策。我們尊重每位僱員及杜絕在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招聘、考核程序及提供福利）的歧視行為。我們設有有效的雙向溝通渠道及申訴制度，以應對僱員可能關注的任何事宜。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一向是營運中的優先要務。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由安全管理委員會制定及檢討，委員會就安全事宜監督實施情況及促進本集團的內部溝通。我們同時根據具體的工作崗位及需要，就安全隱患管理為員工提供適切培訓。我們定期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以評估現有安全措施是否充足。本集團已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僱員的自身發展，因此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提升技能及增進知識的培訓機會。我們根據不同需要而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技術能力及商業道德。我們提供行業相關培訓，協助僱員緊貼行業最新發展。

客戶

我們有責任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透過日常聯絡及定期會面，與客戶維持有效溝通。為求在每年進行的客戶滿意度調查中取得佳績，本集團繼續致力實現卓越營運並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的申訴機制亦是收集客戶意見的重要渠道，並以專業方式有效地處理投訴。

供應商

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就符合ESG規定溝通，致力實現可持續供應鏈。本集團制定供應商挑選準則以確保其達到我們的環保、社會及質量標準。我們每年均會對現有供應商進行抽樣評估。我們根據價格、產品及服務質素、合作方式、準時交付及環保規定評估其表現。符合環保規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獲優先選用。如於跟進後的表現仍未如理想，我們會剔除供應商名單中的不合資格供應商。

社區

本集團對於回饋社區當仁不讓。我們將社區活動與核心廢料管理業務連成一線，並致力在社區內推廣環保習慣。本集團一直大力支持由非政府組織牽頭的「綠行者聯盟」計劃，通過工作坊和義工活動在本集團內以及在社區宣揚環保知識。由於二零二零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廁紙供應短缺及價格飆升，本集團亦向安老院捐贈廁紙，在艱難時期關懷弱勢社群。

展望

儘管我們的業務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消退及全球經濟復甦前，仍須面對重重困難，但我們會以一貫的專業精神不懈地維持營運及服務。本集團為堅守業務的雄厚根基，將繼續謹慎監察及管理風險。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成本，以確保穩健的經營和財務狀況。

我們將繼續不斷提升我們物流作業的成本效益、維持CMDS的優質服務及實行自動化以提高產能，從而鞏固現有業務。我們繼續致力確保我們的合營公司項目的順利營運，包括再生工程塑膠粒及新投資的中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同時，為了令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我們樂於考慮新的業務機遇，期望透過引入能夠推動可持續增長的高增值業務，兌現我們為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

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彼亦須邀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因海外的商業事務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及董事會活動的提問。

本公司將持續改良對其業務經營與增長有利的企業管治，並定期檢討其管治慣例，以確保監管規定得以遵守，切合股東與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紹榮先生及陳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財務資料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發現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g.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